

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17 15:55:25

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一案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 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上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